

#### (四) 選填志願序

『志願順序』為分發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『個人實際志願』審慎選填。

※請注意：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為按照「報名序號」順序「由小至大」排列。

◆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頁→第二階段報名→登入「網路作業系統」  
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nutc.edu.tw/p/412-1016-7974.php>

系統開放期間：

**114年05月23日(星期五)14:00起至114年05月27日(星期二)14:00止**

※時間截止系統立即自動關閉

1. 僅報考一系(班)之考生，系統已設定為志願序一，考生無須選填志願。
2. 同時報名二系(班)之考生，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，依據個人實際志願自行調整志願順序【**最想讀的系(班)請填在較前面的志願序**】，並按下『**確認鍵**』。
  - (1) 志願序一經「確認送出」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考生應自行下載存檔，並列印「完成志願序確認表」，嗣後考生對志願序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完成志願序確認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  - (2) 已變更志願序而逾期未按下『**確認鍵**』時，依考生留存於本委員會「網路作業系統」之志願序，進行分發。
  - (3) 未變更志願序者，則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，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分發方式及備取生遞補方式詳見次頁

(五)分發方式(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進行分發)

本校依各系(班)「錄取順序」與考生「志願序」進行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(班)，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分發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

1. 至多正取一系(班)

◎考生 A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A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A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正取 30	✓	
2	國貿系	正取 20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▶按照原則：保留考生 A 志願序 1 之資格(應英系正取 30)，並取消其志願序 2 之資格(國貿系正取 20)，直接由原列國貿系正取 21 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。

《考生 A 僅出現在應英系的榜單上》

2. 1 在某志願正取後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B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B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B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正取 10	✓	
2	國貿系	備取 1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▶按照原則：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，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。

保留考生 B 應英系之資格(正取 10)，並取消國貿系之資格(備取 15)

《考生 B 僅出現在應英系的榜單上》

2.2 在某志願正取後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C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C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C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5	✓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正取 10	✓	

▶按照原則：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，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。

保留考生 C 國貿系正取 10、應英系備取 5 之資格。

《考生 C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》

3. 二系均為備取，保留全部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D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D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D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15	✓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備取 30	✓	資格保留

▶按照原則：保留考生 D 應英系備取 15、國貿系備取 30 之資格。

《考生 D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》

(六)缺額遞補

正取生如有缺額時，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**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，無論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**

遞補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

**1. 獲遞補錄取某系(班)後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**

◎考生 E 應英系備取 20、國貿系備取 40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國貿系→保留志願序 1 應英系之資格。

考生 E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E 錄取順序	公告錄取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20	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備取 40	✓	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，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(應英系備取 20)。

**2. 獲遞補錄取某系(班)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**

◎考生 F 應英系備取 5、國貿系備取 35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應英系→立即取消志願序 2 國貿系之資格。

考生 F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F 錄取順序	公告錄取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5	✓	
2	國貿系	備取 35		<b>取消資格不予保留</b>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，不論應英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(國貿系備取 35)，即使國貿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。